

議員索取資料行政作業流程圖

修訂日期：115年3月30日

各機關受理議員索取資料案件，以3個工作日管制，如來文所訂處理時限超過3個工作日者，依其所訂時限管制；如機關認需較長處理時限者，則依協調結論延長之。但議員有緊急需求擬縮短處理時限者，由機關首長負責協調並決定之。

來源包含：議會案件管理系統（索取市府資料）、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Line）、傳真、電話、來文、口頭等

